

2026 年益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项目询价邀请书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局拟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6 年益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

益阳市民政局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益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二）项目金额：控制在 9 万元以内
（三）服务内容：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
准实施指南（2023 版）》《湖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等要求，对益阳市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等级
评定。经摸排申请三、四星养老机构约 20 家、复核养老机构约
12 家。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三、项目具体任务

（一）制定完整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

(二) 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的要求，开展自评、申报等级评估，准备相应的纸质申报材料；

(三) 组织评定专家根据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中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进行申报资料初审；

(四) 组织评定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等级评定；

(五) 组织评审审核工作会议，确定审核结果；

(六) 组织养老机构评定等级证书颁发及牌匾授牌；

(七) 负责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数据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撰写益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总结材料，所有资料汇总后将原件交益阳市民政局留档；

(八) 负责市属养老机构和全市养老机构的三、四级等级评定，以及对一、二星级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复核，复核比例10%；

(九)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项目要求

(一) 制定工作方案。内容要包含方式方法、步骤、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参与人员名单、资金预算等内容。

(二) 熟悉评定内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养老机构等级评估专家、机构负责人，工作启动前要全面了解养老相关政策，熟练掌握《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湖南省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内容。

（三）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使用范围要符合规定，经费预算和开支要清晰、合理。有独立的账套或按项目分列账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四）确保等级评定结果真实准确。参与本项目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对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投标方资格要求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配备 3 名及以上从事养老机构的建筑设计、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标准、质量监管、人才培养、医疗服务、社会工作等工作的人员。其他养老服务类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评定人员经等级评定培训合格。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参与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六、报名时间和提供资料

(一) 报名时间：本邀请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7 点截止。

(二) 各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相关无不良记录类截图；
 6. 服务方案：内容要包含方式方法、步骤、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参与人员名单、资金预算等内容；
 7. 公司简介、项目报价、资质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 投标方交投标资料至益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市民政局办公楼 303）。逾期送达视为无效报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密封装订。

七、评审方式

由益阳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项目需求、承接单位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对报名资料进行评审比较，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八、其他

(一)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在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

(二) 投标方认为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三) 联系人：潘志伟，联系电话：0737-4231579。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益阳市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